

## 附件一、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範本）

### 範本一、非原住民族地區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 公告（稿）

主旨：公告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颱風（豪雨特報）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撿拾區域：

- （一）國有林區域外本縣（市）轄區內各河川（○○河(溪)除外）、海岸浮覆地（各水庫蓄水範圍、港口除外）。
- （二）○○溪自○○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界○○（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、例如橋樑等建物）以下至○○鄉（鎮、市）界○○止，並以縣（市）界為界。
- （三）海灘（岸）自……………

二、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○○縣（市）（全縣或○○鄉、鎮、市）之當地居民得撿拾理。

三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（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）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自由撿拾之漂流木，如具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；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，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，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。
- （二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（三）撿拾清理海堤（海灘）漂流木應向○○○○○提出申請，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於○○○○○之行為，則依○○○○○法規定處以○○○○○罰鍰。
- （四）撿拾清理漂流木，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（或商港、漁港之港區）等區域時，應向該管主管機關（構）申請許可，並禁止（限制）○○○○○等行為，經許可後始可為之。

未經許可或○○○○○等行為，則依○○○○○法○○條○項○款規定處以罰鍰。

## 範本二、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當地居民優先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

### ○○縣（市）政府 公告（稿）

主旨：公告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颱風（豪雨特報）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，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，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，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撿拾區域：

- （一）國有林區域外本縣（市）轄區內各河川（○○河(溪)除外）、海岸浮覆地（各水庫蓄水範圍、港口除外）。
- （二）○○溪自○○縣○○鄉（鎮、市）界○○（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、例如橋樑等建物）以下至○○鄉（鎮、市）界○○止，並以縣（市）界為界。
- （三）海灘（岸）自……………

#### 二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

- （一）前揭區域位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者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（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），僅限設籍於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- （二）前揭區域，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（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）。設籍於○○縣（市）全縣(市)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。

#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自由撿拾之漂流木，如具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；拾得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但屬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公告之貴重木之漂流木，應由拾得人向當地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，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帳簿，記載其林產物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。
- （二）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，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。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、期間撿拾清理者，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處理。
- （三）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、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；如有挖掘、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，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

萬元以下罰鍰；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，違反者，則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 檢拾清理海堤（海灘）漂流木應向○○○○○提出申請，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於○○○○○之行為，則依○○○○○法規定處以○○○○○罰鍰。

(五) 檢拾清理漂流木，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（或商港、漁港之港區）等區域時，應向該管主管機關（構）申請許可，並禁止（限制）○○○○○等行為，經許可後始可為之。未經許可或○○○○○等行為，則依○○○○○法○○條○項○款規定處以罰鍰。